

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院发〔2025〕65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授予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有关部门、各教学点：

《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已经学院2025年第2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12月2日



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授予范围

第二条 我校符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由学校按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成人教育（函授、业余）、网络教育、非脱产学历继续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符合毕业要求且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总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

及以上且抽查达标。

(四) 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和非脱产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英语成绩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生源所在省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国家公共英语三级笔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 CET 四级考试，成绩 400 分以上。以上均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或成绩证明，并保证真实有效。

(五)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学毕业生，英语成绩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考籍所在省的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国家公共英语三级笔试，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 CET 四级考试，成绩 400 分以上。以上均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或成绩证明。对于已取得全日制学士学位证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毕业生，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符合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台的相关英语替换规定的，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有科技创新成果者或经认定在学业相关方面表现突出者，条

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毕业时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 (二) 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者；
- (三)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批、颁证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二)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位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学业情况、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逐一进行审核，将初审通过的名单提交至学院学位委员会复审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三)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对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符合毕业要求，但不符合学位授予相关英语条件，毕业时未获得学位的学生，允许在毕业后一年内再申请一次学位。申请时间及相关英语加试时间与应届毕业生相同。如加试课程未达标或毕业后一年内未提出申请学位者，以后一律不予补授。

第八条 申请学位过程中不得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违

者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者，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级以前的成人教育和网络教育学生，学位授予条件中有关英语成绩的要求可参照院发〔2019〕35号及院发〔2023〕6号文执行。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12月2日印发
